

※身心障礙者牌照稅減免

一、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應附下列證件：

1. 駕駛執照
2. 行車執照
3. 身心障礙者手冊
4. 印章、身份證或戶口名簿

二、身心障礙者未領有駕駛執照應附下列證件：

1. 車主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印章
2. 身心障礙者手冊、印章
3. 戶口名簿（身心障礙者應與車主同址設籍且有親屬關係）

三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身心障礙手冊逾期不受理若有其它欠稅先行繳清再受理。

*申請地點

岡山地區：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岡山分處

82045 高雄市岡山區仁壽路 53 號；電話 6256811

※身心障礙者停車證

應備文件

1.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
2. 駕駛執照影本
3. 汽車或機車行車執照影本（機車須註註明特製車）
4. 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
5. 申請人及委托人之印章

*申請地點

岡山地區：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電話：6226730 轉 0

住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 131 號

※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登錄

應備文件

1.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
2. 駕駛執照影本
3. 汽車或機車行車執照影本（機車須註註明特製車）
4. 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
5. 申請人及委托人之印章

*申請地點

岡山地區：停二停車場.電話：07-6214039

住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大仁北路 3 號